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sup>(1)</sup>	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Tricor Equity Trustee <sup>(2)</sup>	信託受託人	8,500	85.0%	[編纂]	[編纂]
Shining Friends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00	66.0%	[編纂]	[編纂]
Jin Qiu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6,600	66.0%	[編纂]	[編纂]
Jin Chun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300	3.0%	[編纂]	[編纂]
Jovial Alliance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800	8.0%	[編纂]	[編纂]
郭先生 <sup>(3)</sup>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7,700	77.0%	[編纂]	[編纂]
Oceanic Flame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00	19.0%	[編纂]	[編纂]
Kaimei Holding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1,900	19.0%	[編纂]	[編纂]
CZK Holding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100	1.0%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sup>(4)</sup>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	20.0%	[編纂]	[編纂]
Li Xuyue女士 <sup>(5)</sup>	配偶權益	7,700	77.0%	[編纂]	[編纂]
Chen Meimei女士 <sup>(6)</sup>	配偶權益	2,000	2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Tricor Equity Trustee為J&Y信託及CZK信託（共兩個信託）的受託人。

---

## 主要股東

---

- (3) Jin Qiu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由J&Y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全資擁有)全資擁有，J&Y信託為由郭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於2021年12月6日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作為J&Y信託的創辦人)及Shining Friends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被視為於Jin Qiu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均由郭先生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被視為於Jin Chun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Jovial Alliance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Jin Qiu、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合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Kaimei Holding的全部股本由Oceanic Flame(由CZK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全資擁有)全資擁有，CZK信託為由陳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於2021年12月6日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作為CZK信託的創辦人)及Oceanic Flame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ZK Holding由陳先生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被視為於CZK Holding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及CZK Holding合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i Xuyue女士乃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郭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Chen Meimei女士乃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計及因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